

## 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函

地址：220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

承辦人：邱惠茹

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5630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採一字第09500044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結算驗收證明書各欄位填列之執行疑義，報請釋示，請 鑑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10條辦理。
- 二、如採購案發包時之採購金額為查核金額以上，而決標金額為未達查核金額，履約期限為300工作天，履約中機關核定20工作天免計履約期日，另同意履約期限展延30工作天，實際完工為400工作天，茲就 大會頒布之「結算驗收證明書」各欄位填列疑問，請 惠予釋示：
  - (一)「採購金額」係以「金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」或「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」為勾選依據？
  - (二)「履約期限」應填列300工作天、320工作天、330工作天或350工作天？
  - (三)「預定竣工日期」應以300工作天、320工作天、330工作天或350工作天為計算依據？
  - (四)「履約逾期總天數」應填列100工作天、80工作天、70工作天或50工作天？
  - (五)「不計違約金天數」應填列50工作天、30工作天或20工作天？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本府採購中心



主任 柯 慶 昆

裝



線